

GONGSI GAOGUAN FANZUI DE JINGJIEXIAN

公司高管犯罪 的警戒线

黄振中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公司高管犯罪的警戒线

黄振中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高管犯罪的警戒线/黄振中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1

ISBN 7-80182-400-8

I. 公… II. 黄… III. 公司-管理人员-犯罪
- 案例-分析-中国 IV. 924.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9213 号

公司高管犯罪的警戒线

GONGSI GAOGUAN FANZUI DE JINGJIEXIAN

黄振中/著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4.75 字数/325 千

版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400-8/D·1366

定价: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7008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作者简介



黄振中，河南省汝州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获得广州外国语学院英语系文学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硕士学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学博士学位，具有国际商务师资格和全国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会员（MCIArb02115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先后到日本野村证券株式会社、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公司、韩国外交通商部等单位研修、讲学，曾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改革处副处长，法律处副处长，高级经济师。

擅长刑事诉讼，从事过多年企业体制改革、企业管理和法律顾问工作，参加了多家公司的重组与股票（债券）发行上市工作，担任多家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或项目顾问，帮助过多家大型中外合资企业的组建，代理过多起巨额经济纠纷的诉讼、仲裁和执行。

独著、合著《美国证券法上的民事责任与民事诉讼》、《行为法学》、《刑种通论》、《中华法学大辞典》、《中国惩治经济犯罪全书》等著作，翻译《中国审判案例要览》40

2 公司高管犯罪的警戒线

多万字（中译英）和《元昭英美法词典》20多万字（英译中），在省部级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10数篇。

Email: huangzhenzhong@sina.com.cn

作者自序

市场经济风起云涌，潮起潮落。二十一世纪初的中国，在经过二十余年市场经济的洗礼后正在快车道上更加规范地奔跑着。快速发展的中国经济演绎出了林林总总的公司、企业，数以万计的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时髦地称为公司高管）在这个五颜六色的时代各领风骚。

鱼龙混杂、泥沙俱下的时代终究不是历史发展的主流，散乱的沙盘需要整合，无序的环境必将重塑。今天之国人已不再盲目崇信那些神话的创造和机遇的垂青，而是越来越明白推动国家经济巨轮向前滚动需要真正的人才。于是，人们期待的目光便投向了经济浪潮中的精英——公司、企业中的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管人员，他们是掌握着公司、企业经营决策权、财产支配权、行政管理权的掌门人，他们的成败与公司、企业乃至作为社会细胞的家庭的兴衰都密切相关，……

但是，现实让人们看到了什么呢？先是鲜花、掌声、荣誉，尔后破灭、跌落、粉碎。昨天还是万众瞩目、光环闪耀的企业家，今天已成了劣迹累累、锒铛入狱的阶下囚。在太多的案例、太多的教训面前，悲观的人仿佛已经麻木，甚至对“企业家”这个高管群体失去了信心，而有识之士则在痛心疾首之后，惊呼“关注公司高管犯罪，救救可能垮掉的企业家吧！”

上市公司高管犯罪和国有企业主管人员职务犯罪往往是公司高管犯罪的重点，也常常是人们关注的焦点，但决不是公司高管犯罪的全部。事实上，公司高管不仅包括公司、企业的董事长、副董事

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而且也包括拥有一定决策权力、担负一定监管职责的部门经理、业务主管等管理人员或责任人；不仅包括国有企业的领导干部、主管人员，而且也涵盖由各种投资主体设立的不同企业组织形式中的高级管理人员。他们以不同方式利用其职务、职业或工作便利实施犯罪行为或对相关犯罪行为负有责任。公司高管犯罪在客观上主要表现为走私、产品欺诈、侵犯公司财产、破坏金融秩序、扰乱市场秩序、侵犯知识产权、金融诈骗、危害税收征管、贪污贿赂等与公司企业经营管理直接相关的经济犯罪。

公司高管知法犯法者有之，不学法、不懂法而犯法者也不在少数。在经济生活中，有许多常见的、看似设计奇巧精妙、运作堂而皇之的经营行为或交易实际上已经闯入禁区，而公司、企业的高管们却往往因为不学法、不懂法而意识不到其行为已闯入禁区，或者虽然已经意识到，但仍抱着侥幸心理，不以为然地游走于犯罪的边缘，试图规避刑法的制裁。

因此，用现实生活中已经发生的生动案例对这些“高管”们进行广泛的法律宣传，是非常有必要的。这种法律宣传不仅能够帮助其提高法制意识和法律知识，防止其有意无意地走向犯罪的深渊，保证其在法治社会的市场经济大潮中领导企业顺利航行，而且对于维护社会良好风气，保持社会稳定，深化改革开放，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都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在办理繁杂案件之余挤出时间编写这本《公司高管犯罪的警戒线》一书，实属不易，也不符合成本与效益原则，但我非常高兴。因为目前虽然有关刑事法律、经济犯罪等内容的法学理论论著、教科书琳琅满目，高校或司法系统汇编的相关案例集比比皆是，但这些书主要是针对司法从业人员和法学专业的学者、学生，理论性、学术性较强，深奥、枯燥；虽然各种期刊、报纸、报告文学等也报道了不少公司高管犯罪的典型案例，但又都比较松散、杂乱，情节突出而说理、说法不够。这本书正是为了弥补上述二者之不足。

这本书在内容编辑上有如下特点：在精心筛选、分类整理生动典型的公司高管犯罪案例后，在每个具体案例中，首先，以简明扼要的语言清楚、完整地回放已经发生的案件事实；继而，根据刑法规定及相关立法、司法解释和理论学说，深入浅出地论述已经发生的行为为什么构成犯罪；然后，以案释法，敲响警钟，振聋发聩；再接着，具体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铭刻犯罪的界标，拉起一道公司高管犯罪的警戒线；最后，引述相关法律规定的条文，宣示定罪的法律根据。

总之，我认为这是一本以通俗易懂、流畅生动的文字叙述事实、阐述法理，既有文学的渲染又不失法律的严肃，既有真实生动的情节又不乏理性深入的法律解剖，寓教于乐、自警自醒、可读性强的法律教育读物，一定会产生不同一般的教育作用和效果。

2004年5月18日

目 录

第一篇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1)
第 1 号 违章作业酿事故 责任重大罪难恕	(1)
第 2 号 劳动安全不在意 企业领导获刑期	(7)
第 3 号 工程质量不达标 桥塌人亡罪难逃	(13)
第 4 号 消防责任大如天 造成惨剧后悔晚	(19)
第二篇 产品欺诈和走私犯罪	(24)
第 5 号 生产销售伪劣品 被判徒刑和罚金	(24)
第 6 号 追暴利生产假药 触法网罪责难逃	(32)
第 7 号 走私分赃起内讧 东窗事发入牢笼	(39)
第 8 号 走私废物为赢利 违反法规被判刑	(47)
第三篇 妨害公司管理秩序和侵犯公司财产犯罪	(54)
第 9 号 注册资本勿虚报 构成犯罪法不饶	(54)
第 10 号 投机不成蚀把米 虚假出资遭刑罚	(60)
第 11 号 亏损公司发股票 涉嫌欺诈成罪犯	(66)
第 12 号 提供假财会报告 受到真刑事处罚	(72)
第 13 号 故意烧会计资料 无奈受刑事制裁	(78)
第 14 号 企业人员受贿赂 刑事法律要惩处	(84)
第 15 号 生意场上钱开道 行贿经营住监牢	(89)
第 16 号 冒企业之名发财 营同类业务获罪	(95)
第 17 号 为亲友非法牟利 忘廉洁身陷囹圄	(101)
第 18 号 麻痹大意签合同 损失惨重法难容	(109)

第 19 号	粗心大意业务员	失职上当狱度年	····· (115)
第 20 号	买卖外汇致损失	滥用职权受严惩	····· (121)
第 21 号	低价出售国有股	国家损失法难容	····· (127)
第 22 号	侵占资产四百万	换来刑期十二年	····· (131)
第 23 号	保外就医行不端	挪用资金牢坐穿	····· (137)
第四篇 破坏金融秩序犯罪			····· (142)
第 24 号	伪造经营许可证	高息诱饵搞诈骗	····· (142)
第 25 号	假经营高利转贷	真牟利刑法制裁	····· (149)
第 26 号	吸收存款图发展	只因非法遭刑罚	····· (156)
第 27 号	企业壮大靠正路	擅发证券法难恕	····· (162)
第 28 号	证券信息要保密	勿用内幕搞交易	····· (169)
第 29 号	证券价格市场定	非法操纵终获刑	····· (175)
第 30 号	向关系人放贷款	违法循私受惩罚	····· (182)
第 31 号	无视法律放贷款	机关算尽法难容	····· (188)
第 32 号	只收存款不入账	账外经营成死囚	····· (195)
第 33 号	行长玩空头存单	前程换实刑七年	····· (201)
第 34 号	故意贴现假汇票	银行主管坐监牢	····· (207)
第 35 号	为朋友开立账户	害自己洗钱受罚	····· (214)
第 36 号	骗购外汇图钱财	数名经理落法网	····· (219)
第五篇 金融诈骗犯罪			····· (224)
第 37 号	公司经营钱紧张	集资诈骗进牢房	····· (224)
第 38 号	公司经理利熏心	贷款诈骗牢房进	····· (231)
第 39 号	资金缺票据诈骗	机关尽狱中受刑	····· (237)
第 40 号	影视大亨贪名利	金融诈骗进监狱	····· (244)
第 41 号	借信用证搞诈骗	依刑事法判监禁	····· (250)
第 42 号	授权部职员违法	信用卡诈骗受刑	····· (257)
第 43 号	三人谋证券诈骗	刑罚用人财两空	····· (262)

第 44 号	名为公保险诈骗	实犯法刑罚不免	(268)
第六篇 危害税收征管犯罪			(275)
第 45 号	经理违法做假账	公司偷税受刑罚	(275)
第 46 号	蛮不讲理打税官	抗税不交受刑罚	(284)
第 47 号	欠国税逃避追缴	知错能改罪从轻	(291)
第 48 号	假报出口骗退税	公司领导齐受罚	(297)
第 49 号	增值税发票专用	虚开抵扣税获刑	(304)
第七篇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310)
第 50 号	注册商标勿假冒	诚实经营当谨记	(310)
第 51 号	销售真商品获刑	皆因假注册商标	(316)
第 52 号	非法制售假商标	依法获取真刑罚	(323)
第 53 号	耍心眼假冒专利	致损失触犯刑律	(330)
第 54 号	偷商业秘密暴富	依刑事法律判刑	(336)
第八篇 扰乱市场秩序犯罪			(343)
第 55 号	落井下石谋私利	毁人商誉法不容	(343)
第 56 号	拉高官糖衣炮弹	谋私利串通投标	(350)
第 57 号	假借合同搞诈骗	影视大腕坐班房	(357)
第 58 号	骗购外汇法不许	非法经营罪难恕	(364)
第 59 号	研究所所长卖土地	东窗事发吞苦果	(372)
第 60 号	会计出具假文件	主任获取真刑罚	(380)
第 61 号	资产评估出证明	文件虚假获罪刑	(387)
第 62 号	逃避商检为省时	铸成大错悔莫及	(395)
第九篇 贪污贿赂犯罪			(401)
第 63 号	私分资金法不容	贪污公款进狱中	(401)
第 64 号	贪心不足挪公款	主任坐牢无期限	(410)
第 65 号	晚节不保权换钱	收受贿赂钱变刑	(418)
第 66 号	所长买灯要回扣	单位受贿罪不遑	(426)

4 公司高管犯罪的警戒线

第 67 号	行贿资产达千万	老总受刑上十年	 (432)
第 68 号	公司搞单位行贿	董事长狱中落泪	 (438)
第 69 号	单位行贿搞贷款	法网恢恢罪逃难	 (444)
第 70 号	巨额财产无来路	公司领导牢里住	 (449)
第 71 号	国有资产属国家	企业私分当受罚	 (454)

第一篇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第 1 号 违章作业酿事故 责任重大罪难恕

一、事实回放

2001 年 5 月 12 日，乌鲁木齐市新界大厦工地发生围墙倒塌，造成 19 人死亡，24 人受伤。

王某、翟某、周某等 5 人均系新疆某建筑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五建公司）及其第四分公司的公司管理人员。2001 年 5 月 10 日，五建公司王某（经理）在新界大厦工地与副经理刘某、四分公司书记贾某商议如何清除工地基坑内大量土石方（约 800 立方米）问题，王某提出用人工搭跑道的方法向工地沿街围墙内侧倒土。随后，王某指示工长周某安排此项工作，并电话通知项目工程师翟某到工地，翟某来工地后，建议周某安排工人搭斜道运土，并由侯某（见习工长）具体负责实施。

5 月 11 日下午，王某、翟某为图纸会审来到工地，二人均看到土石倒运并堆积在施工现场南侧围墙边（倒塌围墙）。对围墙是否能承受大量土方挤压存在侥幸心理。晚上 23 时，侯某在雨停后再次通知两个施工队继续倒运土方，自己回宿舍睡觉。陈某作为安全员，5 月 11 日目睹工地塔架子、运土的情况后，不管不问，当

晚在工地饮酒睡觉，对施工现场未作任何检查，经过一昼夜的堆积，至5月12日8时30分，基坑南侧沿黑龙江路的一段围墙向外侧倒塌，造成当时围墙外赶早市和过路群众19人被压致死，2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达300多万元。

事故发生后，检察机关对上述5人提起公诉，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法院认真审理此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以被告人王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以被告人翟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零6个月；以被告人周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零6个月；以被告人侯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以被告人陈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二、何罪之有

重大责任事故罪，是指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王某、翟某、周某等5人违反有关规章制度进行不当施工，造成了严重的后果，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

（一）王某等5人作为建筑企业的领导人员或施工负责人员可以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可以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人是指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那些直接从事生产的人员和直接指挥生产的人员，这些单位既包括国家的，也包括集体的；这些人员主要是指生产工人、技术员、安全员、化验员、检验员、生产调度、段长、矿长、车间主任等，而非生产性的工作人员，如党、团和工会的专职工作人员，以及资料员、收发人员、治安人员等，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均不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但是，如果非生产性的工作人员参加车间生产期间，违章造成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也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王某是五建公司的经理，对企业的施工安全负有主要的领导责任；翟某是

五建的工程师，指导工人搭斜道运土；周某是五建公司的工长，负责安排运土工作；侯某作为见习工长具体负责施工；陈某是五建公司的安全员，对具体的施工安全负有检查监督的权利和义务。由此可以知道，上述5人作为建筑施工的领导者、策划者或检查者，对施工的安全都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其本身完全符合重大责任事故罪主体的要求。

(二) 王某等5人对重大责任事故的发生在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的心理状态。这种过失，表现在对造成的后果没有预见，或者轻信可以避免。而对违章本身，既可能是无意之中违反，也可能是明知故犯，但均不影响重大责任事故罪的成立，在量刑时可以作为一个情节予以考虑。王某等5人对围墙的倒塌不存在故意的心理，他们都不是追求事故的发生，但对事故的发生没有故意并不意味着不负刑事责任。王某等5人承担刑事责任的主要理由是，他们对围墙倒塌都抱有疏忽大意的过失心理状态。工地的围墙是暂时的屏障墙体，没有坚固的地基，也没有足够宽的厚度，对此作为建筑企业的工作人员的上述5人都有明确的认识。但王某等5人为了清除地基坑内的土石，对围墙的承受力不加考虑，疏忽了大量土石方堆积到围墙所可能造成的倒塌后果。这种疏忽大意的心态最终导致了严重的事故的发生，王某等5人应该为自己的疏忽大意的心理状态负刑事责任。

(三) 王某等5人违反有关规章制度，自己违反规定施工并命令工人冒险作业。重大责任事故罪一般表现为两种情况：一种是行为人在生产、作业活动中，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即一般职工本人直接违反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另一种是生产指挥、管理人员在生产、作业活动中，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即有关生产指挥、管理人员利用职权强令职工违章冒险作业。本案所涉及的是第二种情况，即王某等5人身为公司管理人员，违规命令和组织工人冒险违章施工，最终造成

重大事故。在这种情况下，虽然工人客观上是违章作业，但由于违章作业不是工人本人的意愿，而是在管理人员的指挥命令下去违章作业，因此，不能追究被强迫违章作业的工人的刑事责任，而要追究王某等5个违章指挥人员的刑事责任。

三、警钟长鸣

近年来，重大责任事故犯罪案件频频发生，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危害很大，也给国家、集体、个人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在司法机关运用法律手段，加大打击力度，遏制犯罪势头的时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何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减少财产损失，也是一个必须认真对待的问题。

在本案中，新疆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分公司的经理王某与五建公司副经理刘某、四分公司书记贾某均看到土石倒运并堆积在施工现场南侧围墙边（倒塌围墙），对围墙是否能承受大量土方挤压存在侥幸心理；侯某在雨停后再次通知两个施工队继续倒运土方，自己回宿舍睡觉；陈某作为安全员，5月11日目睹工地搭架子、运土的情况后，不管不问，当晚在工地饮酒睡觉，对施工现场未作任何检查。经过一昼夜的堆积，至5月12日8时30分，基坑南侧沿黑龙江路的一段围墙向外侧倒塌，造成当时围墙外赶早市和过路群众19人被压致死，2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达300多万元。经济损失可以通过赔偿加以弥补，但19个人的生命却是无法挽回的。正值上班和赶早市的高峰期，忙碌的市民们脚步匆匆经过正在施工的围墙，谁也不会注意到围墙后面忙碌紧张进行的违章施工，谁也没有意识到将要来临的生命危险。但轰然一声，围墙倒塌了，灾难降临了，19条生命被淹没了。而这一切都是王某等5个建设施工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疏忽大意所造成的惨不忍睹的人间悲剧。

王某等5人不是故意的伤害无辜的过路群众，但他们疏忽大意的过失心态和不负责任的行为却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后果，危害了社

会的公共安全。重大事故从天而降，给多少亲人带来了无数的不眠之夜和无尽的哀思，也给社会造成了严重的危害。作为重大事故的肇事者的王某等5人，也将受到严厉的刑事处罚。

重大的生命、财产损失，严厉无情的刑罚，深刻的警示着工厂、矿山、建筑企业的管理人员，一定要严格遵守规章制度，谨慎施工作业，切实保证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四、犯罪界标

（一）重大责任事故罪与非罪的界限

虽然有违章行为，但尚未造成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不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必要时可予以适当的行政处罚。从造成的结果看，本条规定了“重大伤亡”和“严重后果”两个标准，具备其一便构成犯罪。重大伤亡，一般是指致人死亡1人以上，或者致人重伤3人以上的；严重后果，一般是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的，以及经济损失虽不足5万元，但情节严重，使生产、工作受到重大损害的。

从司法实践来看，重大责任事故罪中的“情节特别恶劣”主要是指下列几种情况：（1）造成了特别严重的后果，如致多人死亡；或者致人重伤的人数特别多；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特别巨大。（2）违章行为特别恶劣，如已因违反规章制度受到批评教育或行政处罚而不改正，再次违反规章制度，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屡次违反规章制度；或者明知没有安全保证，甚至已发现事故苗头，仍然不听劝阻、一意孤行，拒不采纳工人和技术人员的意见，用恶劣手段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等。（3）事故发生后，行为人表现特别恶劣。如事故发生后，不积极采取抢救措施抢救伤残人员或防止危害后果扩大，只顾个人逃命或抢救个人财物，使危害后果蔓延扩大；或者事故发生后，为逃避罪责，破坏、伪造现场，隐瞒事实真相，嫁祸于人。

（二）重大责任事故罪与自然事故的界限

所谓自然事故，是因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原因而造成的